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交上再字第4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賴錫國
相　對　人　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代　表　人　紀勝源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3日本院114年度交上再字第26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同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違法或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認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不合法，法院毋庸命其補正。次按聲請再審，乃對於確定裁定不服之程序，故聲請再審，必須就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為前揭說明之指摘；倘其聲請，雖聲明係對某件確定裁定為再審，但其聲請之理由，實為指摘前訴訟程序判決或前次之再審判決或確定裁定如何違法，而對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則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，亦難認為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應以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駁回之。

二、聲請人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於民國113年2月29日10時22分許，行經速限70公里之台11線158K+884處，經雷達測速儀器測得其時速為83公里，超速13公里，有「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，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」之違規

行為，經臺東縣警察局製單逕行舉發，並經相對人以113年5月20日北市裁催字第22-TA2699224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，裁處聲請人罰鍰新臺幣1,600元，並記違規點數1點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嗣因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3條第1項於113年6月30日修正施行，將記點處分限於當場舉發之交通違規案件，相對人乃撤銷關於記違規點數1點部分之裁處。案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以113年度交字第1727號判決（下稱113交1727判決）駁回其訴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復經本院114年度交上字第14號裁定（下稱114交上14裁定）駁回上訴確定在案。聲請人仍不服，對114交上14裁定聲請再審，經本院114年度交上再字第26號裁定(下稱原確定裁定)駁回其聲請。聲請人猶未甘服，遂對原確定裁定聲請本件再審(聲請人雖提出行政訴訟再審之訴狀，惟核係就原確定裁定表示不服，應視為聲請再審)。

三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依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1、2項規定，聲請人114年4月25日行政訴訟再審之訴狀與113年6月10日行政訴訟起訴狀內均有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有表明114年4月18日方收到114交上14裁定，亦有指出違反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，撤銷其法律行為，並有指稱未見有雙向測速照相警告標誌等，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3項規定等語。經核其聲請意旨，就原確定裁定以其聲請再審已逾30日不變期間，及未具體指明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各款所定再審事由，其再審聲請不合法予以駁回之內容，究有如何合於該條項各款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，此部分聲請不合法。是依上開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聲請應予駁回。又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法院所為歷次裁判聲請再審，必須其對最近一次之裁判具有再審理由者，始得進而審究其前此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，本件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既不合法，自無庸審究其前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，併此指明。

四、結論：本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 蘇嫊娟

法　官 鄧德倩

法　官 魏式瑜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俞文